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，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。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时作出的业务调整，有利于整合、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布局，集中整合资源发展核心市场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证券代码： 002701

证券简称： 奥瑞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月红

单喆愨

吴坚

年 月 日